



丽姬娅²

世界哥特小说选

爱伦·坡 / 等著 徐汝椿 / 等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Black Chamber

Selected Short Gothic Stories

丽姬娅² 世界哥特小说选

爱伦·坡/等著 徐汝椿/等译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丽姬娅 / (美) 爱伦·坡 (Poe, E.A.) 等著; 徐汝椿等译.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7.12
(世界哥特小说选)
ISBN 978-7-80222-373-8

I. ① 丽… II. ① 爱… ② 徐…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82745号



黑色书房系列

丽姬娅——世界哥特小说选

著 者 (美) 爱伦·坡等

译 者 徐汝椿等

出 版 人 方鸣

责任编辑 励慧

责任校对 雷一平

装帧设计 周吾

版式设计 南南 小骆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张/17.5 字数 260 千

印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 - 6000 册

书号 ISBN 978-7-80222-373-8/1.25

定价 28.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20号院3号楼 邮编: 100029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64443056

发行部: 010-64443051 传真: 010-64439708

网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敬告: 本书在编著出版时已获得大多数译著者版权授权, 但部分译者由于通讯地址不明, 还未能取得联系, 为及时奉寄稿酬, 敬请相关译者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序

当邪恶披上一袭悲伤的长袍

汪剑钊

“哥特”（Goth）一词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6世纪。当时，古日耳曼民族居住于北欧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它的一个重要分支就是哥特部落。公元410年，哥特人攻占了罗马城，在城里连续烧杀劫掠了三日，使灿烂的罗马文明毁于一旦。以此为标志，欧洲进入了所谓“黑暗时代”的中世纪。

12世纪中叶，巴黎北郊的圣丹尼修道院即将重建大教堂。建筑师提出了向高处延伸、增大窗户的设计构思，建成了世界上第一座石砌的哥特式冲天大厦。哥特式教堂刻意突出建筑的高度，教堂内的窗玻璃画具有明显的中世纪特点，不讲究空间感和透视，乍看仿佛是用图画的方式直接书写着对上帝的信念。

不过，向来以古希腊罗马文明继承者自居的意大利人却对这种建筑不以为然，将其贬称为“哥特式的作品”，认为那是“野蛮”、“未开化”、“缺乏教养”与“黑暗”的象征。此后，这个称谓就被沿用了下来，用以特指一种建筑和艺术的风格，后来则用于与之相关的文化。实际上，哥特式建筑或艺术与哥特人并无直接的联系。

18世纪中叶，一位名叫贺拉斯·沃尔浦尔（1717—1797）的英国贵族反感于理性主义的时风，迷恋中世纪的文化，喜爱旅行



和收藏，对哥特式建筑和民间故事十分感兴趣，甚至还将自己的别墅改造成哥特式的风格，取名为“草莓山庄”。1764年，他发表了一部小说《奥特朗托城堡》，作品以意大利南部一座城堡为背景，讲述了一个由“因果报应”而发端的爱情故事。这部小说甫经问世便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在小说的第二版，作者添加了副标题“一则哥特式故事”，从此开启了哥特小说的先河。

《奥特朗托城堡》的成功引来了不少追随者和模仿之作。根据有关文史专家统计，自1764年至1820年，英国总共出版了约五千部哥特式小说。在众多的哥特小说中，较为著名的有威廉·贝克福德（1759—1844）的《瓦塞克》，安娜·拉德克利芙（1764—1823）的《乌多尔甫的奥秘》、《意大利人》和马修·刘易斯（1775—1818）的《修道士》等。贝克福德也是一位著名的收藏家，他仿效沃尔浦尔为自己建造了一座哥特式建筑——丰特希尔修道院。贝克福德的写作进一步发展了哥特小说的恐怖性层面，并把它与东方情调糅合到一起。他借鉴了欧洲历史上的浮士德原型，描写一位东方国家的哈里发为追求知识与权力成为魔鬼的门徒，醉心于各种残暴与放纵的行为，最终却为自己带来了无尽的痛苦。拉德克利芙注意把“恐怖”故事同感伤主义情调和美丽的风景相结合，以安详、宁静的风格吸引了大量的读者。这种形式使她的创作与18世纪人们对大自然的敬畏与倾心勾连了起来，被司各特称为“第一个富有诗意的小说家”。她的创作发展了哥特小说的一个倾向：感伤型哥特小说。刘易斯则沿循贝克福德所发展的另一极——恐怖型哥特小说传统，对人物内心的矛盾心理刻画与对恐怖场景的描述均有独到之处，具有很好的审美效果。另外，这部小说所具有的准色情意味，对当时的公众伦理和美学原则也给出了很大挑战。

哥特小说的兴起也推动和丰富了英国历史小说的发展，最著名的例子便是瓦尔特·司各特（1771—1832）的创作。他创作的长篇小说展现了历史的恢宏场面，刻画了形形色色的历史人物，重现了苏格兰和英格兰人民关于英雄及其功勋的集体记忆，因而使司各特跻身于最伟大的欧洲小说家行列。短篇小说《挂绣帷的房间》可算“小试牛刀”之作，它描述了一位名叫布朗的英格兰将军在挂有绣帷的卧室备受鬼魂骚扰的故事。不过，恰恰在这个短篇小说中，司各特矫正了其长篇小说因篇幅问题而容易出现的拖沓与不够严谨的弊端。

1818年，玛丽·雪莱（1791—1851）出版了《弗兰肯斯坦》。作者聚合了哥特小说的多种元素，探讨了科技文明高度发



展后的伦理问题，成为世界上第一部真正的科幻小说。该书是哥特小说艺术的一个集大成者，也是该类小说至今仍拥有广泛读者群的最著名的作品。《弗兰肯斯坦》的出版实际也标志着哥特小说“古典”时期的结束（事实上，简·奥斯丁的《诺桑觉寺》也在同年正式发表，这部作品通过戏谑对哥特式小说进行了强烈的抨击）。

哥特小说在内部的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一些大体固定的模式和叙事元素。总体而言，它们带有所谓“黑色浪漫主义”的特点，怪诞、反常、非理性，故事不可思议、令人惊恐不安，大多弥漫着阴郁、恐怖的气息和莫名的激情，某种不祥的预兆或诅咒贯穿整个小说，不时地做出暗示以威胁和破坏人间的正义与和谐的社会秩序。这类小说的背景一般为遥远的古代，中世纪是常见的年代选择；其中频繁出现的情节是：神秘的失踪，阴谋，暗杀，家族诅咒，苦恋，乱伦，弑父等；小说的场景多为城堡、教堂、废墟或乡村墓地，其内部包括：可以滑动的嵌板，隐蔽的通道，密室、阁楼、地牢……小说的主人公则经常体现为正义和邪恶的极端典型：鬼怪，疯子，修士、医生，恶棍式英雄，冷酷的美女，等等；即便在一些单纯、天真的人物身上也不乏特殊的危险性，有的还携有畸形、变态的心理疾患。

哥特小说的作者构建了一个恐怖、神秘和刺激的空间，让内心趋向恶一极的欲望，通过智力的展示得到了证明和宣泄。从文学史上考察，哥特小说极大地影响了英国的浪漫主义诗歌和历史小说，许多流传后世的世界名著，如《简爱》、《呼啸山庄》、《荒凉山庄》、《远大前程》、《雾都孤儿》、《道连·格雷的画像》、《蝴蝶梦》等，这些名著都在不同程度上烙有哥特式的印记。

哥特小说在流传中很快便越出了英国本土，对法国和德国也产生了影响。在法国小说史上，普罗斯佩·梅里美（1803—1870）以善于创作富于异国情调的浪漫小说著称，《高龙巴》、《卡门》、《伊尔的美神》都是享誉世界的名作。他的短篇代表作之一《吕克莱斯夫人街》以罗马为背景，讲述了一个阴谋与爱情的故事，全篇笼罩在一种神秘、诡异的气氛中，渲染了放纵的激情所引发的毁灭性危险。

法国的“黑色小说”与德国的“战栗小说”均在英美哥特传统构建之外独辟蹊径，加强了哥特小说的张力。在19世纪初叶的德国浪漫主义文学中，恩斯特·霍夫曼（1776—1822）是唯一获得了世界性声誉的作家。他的小说致力于表现生活中的“黑暗”



层面，语言具有强烈的“灵异”特色，常在怪诞中流露出少许的机智和幽默。其笔下的人物经常被一股幽灵式的力量所控制，在无奈中走向悲剧的深渊。《克雷斯佩尔顾问》跟他本人曾经的音乐活动大有关联，小说描写的是一个艺术天才被扼杀的故事。作者以浪漫、夸张的语言叙述了一个行为乖张、反常的哥特式恶人克雷斯佩尔与女儿安冬妮的故事，在离奇的情节背后，刻画了一颗高贵、善良的靈魂。

1880年到20世纪初，可以称作哥特小说的“复兴”时期。这一时期的代表作首推英国的布拉姆·斯托克（1847—1912）和蒙塔古·詹姆斯（1862—1936）。前者创作的《德库拉》（1897），被奉为西方吸血鬼故事的经典之作。小说《德库拉》讲述年轻的律师乔纳森·哈克受雇与伯爵德库拉洽谈一桩房地产买卖。进入古堡以后，他发现了一个可怕的秘密——德库拉伯爵原来是一具千年吸血鬼，《德库拉》的出版为斯托克赢得了很大的声誉，当时便有评论家将它与艾米莉·勃朗特的《呼啸山庄》相提并论。小说被后世改编成戏剧与电影得以广泛流传，其中最著名的是1992年科波拉拍摄的同名电影（中文亦译作《惊情四百年》），成为电影史上里程碑式的作品。选入本书的《法官的宅邸》也是他的短篇名作之一。而博学的蒙塔古·詹姆斯则以考古学式的精密，逼真地复原了众多远古的精灵鬼怪的画像，《阿尔伯瑞克修士的剪贴簿》和《马格纳斯伯爵》等小说的出现，以极端的自然主义描写令哥特式小说踏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美国文学在19世纪的崛起恰好与哥特小说在英国和欧洲各地的广泛传播相吻合，这使美国小说家先天就感染了哥特式的叙事特征。

华盛顿·欧文（1783—1859）享有“美国文学之父”的美誉，其清新的浪漫主义气息为怪诞小说添加了另一道风景。他的代表作《睡谷的传说》（即《无头骑士》）描绘了一个桃花源式的世界——睡谷。但就在这座桃花源式的村庄里，弥漫着某种血腥和谋杀的气息：乡村教师伊卡包德·克莱恩为了追求农夫的女儿卡特林娜，与情敌明争暗斗，最终不可思议地丢失了性命。小说的情节亦真亦幻，其中绵密的细节铺陈更是烘托了故事的诡谲。《鬼新郎》则写一个“已死”的新郎寻找未婚妻的故事，情节荒诞却不乏浪漫的气息，以此反衬了爱情的力量，也堪称他短制中的佳篇。

美国小说的另一位开山人物、著名的小说《红字》的作者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其具哥特式特征的作品《爱丽丝·多恩的恳求》，涉及了乱伦、弑父、凶杀、爱情等多重主



题，《裹寿衣的老小姐》在浪漫的底色上渲染了死亡的神秘与可怖，在写作技巧上为后人留下很多值得借鉴之处；《埃莉诺小姐的斗篷》重申了《圣经》中“骄矜”的原罪，小说中的主人公宣称：“我用骄傲把自己包裹起来，就像使用一顶斗篷。”结果，她带来了可怕的瘟疫，本人也成为这场灾难的牺牲品。

作为诗人，爱伦·坡（1809—1849）是一个先知式的天才，生前贫困潦倒，最后在幻觉和酒醉中默默离开人世。坡的短篇小说为美国文学开辟了新的领域：恐怖小说和推理小说，前者体现的便是我们在这里谈及的哥特式风格，作品的主人公常常具有“自我毁灭”的倾向，有时也让厄运殃及亲人，为爱与死的古老主题增添新的注解。坡自认《丽姬娅》是他创作中的上品，小说在丽姬娅复活的瞬间戛然而止，让美与恐怖同时停留在读者的阅读体验里。《厄谢府的崩塌》曾被列作世界最优秀的短篇小说之一，它也是一则幽灵重生的故事，全篇情节紧凑，没有任何多余的枝蔓，始终以悚然的气氛紧扣读者的心弦，最后，以大厦的轰然坍塌完成了叙事者心祭的仪式。

20世纪以降，哥特小说的重镇由欧洲转移到了美洲，尤其在美國的“南方文学”中大放异彩。奇书《魔鬼辞典》的作者安布罗斯·比尔斯（1842—1914）创作的短篇小说《空中骑士》和《墙那边的三次叩问》，情节怪诞、笔调冷静，其对死亡和恐怖主题的处理极富世纪末色彩；《空中骑士》里那位飘扬着长发的骑士朝着峡谷凌空奔驰的一幕，则是经典的哥特式浪漫主义风格的画面。而威廉·福克纳（1897—1962）则是美国“南方文学”的重要代表，由于“对当代美国小说艺术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而在1949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献给爱米莉的一朵玫瑰花》是福克纳的短篇代表作。小说开头便是爱米莉小姐在一幢19世纪风格的木屋里死去。她在世时“始终是一个传统的化身，是义务的象征，也是人们关注的对象”，她的死就像“一个纪念碑倒下了”，于是，全镇人都去送葬。由此，伴随着尸臭与花香，一个神秘女人的生命之谜依次展开……福克纳以精美的小说语言作为祭献的“玫瑰”，为没落的美国南方贵族献上了一曲挽歌，渲染了人类最深刻、最隐秘的孤独。

20世纪初，哥特小说，以及哥特式的文学风格在美国更加繁荣。哥特手段对黑暗现实的描写有着独到的力量，借助这一手段，现实主义题材的作品往往显现出一种感性的潜能。弗兰奈莉·奥康纳（1925—1964）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最重要的女作家之一。她的短篇小说《河》就是一篇哀婉的哥特式悲剧，一个寂寞寡言的小男孩渴望在河水中受洗，却被恶人溺毙，情节与



场面的怪诞弱化为缠绵不绝的伤感。故事中隐约弥漫着某种异端、诡秘的气息，把神秘的宗教情感与悲苦的现实联系在一起，力图寻找“时间、地域和永恒”的“汇合点”，在此基础上构筑了一个夸张、荒诞的隐喻世界，昭示了人性荒漠中那些扭曲的灵魂。

回顾哥特小说的发展史，我们可以发现，它在数百年间的嬗递、流变中一直游离于主流批评和主流媒体的视野之外，而以边缘和异端的形象保持着一份特殊的艺术魅力。作者们神奇、磅礴的想象力不时地磨砺读者们日益钝化的感受力，同时，这些作品对非物质、超自然的事物的肯定，则应和了人们在精神上的不懈追求，吻合了心灵对“生活在别处”的向往。

从某种意义上说，哥特小说就像一个略带邪恶的精灵，披上了一袭忧伤的外衣，不断地展示生命力的强旺和诱惑，恰切地刺激人们的各类感官，使之感受到一种来自否定的愉悦，由此去体会欲望向美的升华，并致力于超越现实伦理学层面的道德性还原。这颇有点像爱伦·坡在他的诗歌中所吟唱的那样：“邪恶披一袭长袍 / 裹挟着悲伤 / 侵入国王的至尊之地。”诗中所谓的“至尊之地”堪称是一则人性的隐喻，而只要欲望不死，精神的不朽也就拥有了无限的可能！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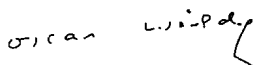
序：当邪恶披上一袭悲伤的长袍/01

爱伦·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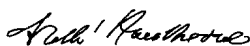
丽姬娅/01
厄谢府的崩塌/015
椭圆形画像/030

奥斯卡·王尔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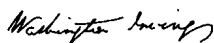
坎特维尔城堡的鬼/034

纳撒尼尔·霍桑



爱丽丝·多恩的恳求/056
裹寿衣的老小姐/066
埃莉诺小姐的斗篷/075

华盛顿·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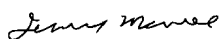
睡谷的传说/086
鬼新郎/113
故宫游/125

查尔斯·狄更斯



查理二世时代牢房里发现的忏悔书/131
黄昏时分的故事/138

蒙塔古·詹姆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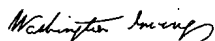
阿尔伯瑞克修士的剪贴簿/150
马格纳斯伯爵/160

布拉姆·斯托克



法官的宅邸/171

安布罗斯·比尔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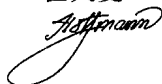
空中骑士/184
墙那边的叩问/191

梅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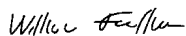
吕克莱斯夫人街/200

霍夫曼



克雷斯佩尔顾问/220

福克纳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240

奥康纳



河/250

附录：世界哥特文学年表/265

丽姬娅

爱伦·坡

其中自有意志，意志永生不灭。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上帝乃一伟大意志，以其专一之特性遍泽万物。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约瑟夫·葛兰维尔^①

说真的，当初我跟丽姬娅^②小姐怎样认识，几时相逢，甚至究竟在何处邂逅，全想不起来了。那是多年前的事，何况我又饱经沧桑，记性坏了。否则的话，眼下追忆不起这种种细节，或许是因为我心上人的性情脾气、渊博的学问、娴雅的绝色、流水欢歌般的醉魂幽语，潜移默化地印入我心头，我才没注意，也不知晓。可话说回来，我大概是在莱茵河附近，一座古老的、破落的大城市里，跟她萍水相逢，之后就经常来往。她的家世倒确实听她亲口谈过。不用说，是个历史悠久的世家。丽姬娅！丽姬娅！我正埋头研究一门学问，比其他一切都宜于使人遗世忘俗，单单这三个悦耳的字眼——丽姬娅——就教我仿佛见到她的情影，其实她早不在人世了。眼下，手里写着这篇文章，心头陡然想起，她姓什么，根本就不知道，其实她还是我的好朋友，我的未婚妻，后

① 约瑟夫·葛兰维尔（1636-1680），英国哲学家，唯神论者。

以上题句是爱伦·坡杜撰，并非出自约瑟夫·葛兰维尔之手。

② 丽姬娅，原为希腊文，意为“嗓音清脆”。



来成了我的学伴，最后又成了我的爱妻呢。难道能开玩笑地说这是我的丽姬娅不是？要不，难道这是我爱情的试金石，就用不着打听她姓什么？再不，难道还是我自己想入非非——是热恋的神龛前一种风流绝伦的供奉？这件事只是隐隐约约记在心头，怪不得前因后果都忘了个一干二净！说真的，如果那个名叫风流的神仙——如果她，崇拜偶像的埃及那个苍白的蝉翼仙子，爱虚陶菲^①，正如人家说的，主管恶姻缘，那么准是她在左右我的婚姻。

话说回来，有件宝贵的事倒没忘怀，就是丽姬娅的仪容。她身材修长，有点娇弱，临死前，竟是形销骨立。要我画出她那雍容华贵的风度，要我描出她那无限轻盈的、飘飘欲仙的脚步，真是妄想。她来去无踪，像幽灵。要不是她的玉手按上我的肩头，吐出欢歌般的低柔细语，根本就听不见她进了我这间房门紧闭的书斋。她那张秀丽的脸，天下没一个少女比得上。好似癡君子的五光十色的梦境——心旷神怡的虚幻梦境，比睡意朦胧的得洛斯^②妇女心头萦绕的幻想还要绚丽呢。异教徒的古典作品中往往错误地指引我们爱慕端正的容貌，可她并不属于那一类型。范吕兰姆男爵培根^③对一切形式，一切类型的美倒说得对，“匀称中若无异点，即不足以称之绝色”。我虽看到丽姬娅的容貌并不属于端正的古典美——我虽看出她那分美当真称得上“绝色”，也感到她脸上多的是“异点”，但要想看出什么不端正来，找到心目中的“奇异”来，却是枉费心机。我端详她高阔，苍白的额角——真是毫无瑕疵；那字眼一用来形容如此神妙的庄严模样，真是多么平淡呵！再端详跟纯白象牙相仿的皮肤，矜持而安详、宽阔而饱满的天庭；再端详熠亮的、浓密的蓬松乌丝，活活道出荷马^④式形容词“如

① 爱虚陶菲，埃及神话中并无此神，疑系Astarte一词之误，按“爱斯塔特”，为腓尼基爱与美的女神。

② 得洛斯，爱琴海昔克拉德群岛之一，传说是阿波罗神与阿尔忒弥斯诞生之地。

③ 培根（1521-1626）英国政治家、哲学家，1621年封为范吕兰姆男爵。

④ 荷马（约生于公元前850年）古希腊史诗诗人，《伊里亚特》与《奥德赛》作者。





Ligeia

风信子^①”的整个意义！我注视轮廓优美的葱鼻，如此完美，只有在希伯来人那种优雅的浮雕中才看到过。同样滑如凝脂的鼻子，同样暗带鹰勾的鼻梁，同样线条相称的鼻孔，活活透着豪放气魄。我凝视惹人心疼的嘴巴。这真是登峰造极的杰作——模样庄严的短短上唇；柔软的、娇媚的、催人欲眠的下唇；喜盈盈的酒窝，红艳艳的唇色；她镇静的、沉着的，但又喜洋洋的微笑，一道道圣光射在牙上，亮得出奇的一口牙齿就反射出这道圣光。我打量下巴的模样——我也看到了希腊人那种下巴，宽阔而又显得圆润，柔软而又显得威严，饱满而又显得脱俗——这种轮廓，阿波罗神^②只有在梦中才让雅典人的儿子克里奥米尼^③看到。于是我盯上丽姬娅那对大眼睛了。

在远古时代可没有过这样一对眼睛。我心上人的眼睛里，大概也蕴藏着范吕兰姆男爵提到的秘密。无可否认，我们族人的一般眼睛说什么也没那么大。连诺耶哈德谷那族人中最圆的羚羊眼睛也赶不上那么圆呢。可话又说回来，只有碰到兴高采烈的时刻，这特点才往往在丽姬娅身上显得一清二楚。碰到这种时刻，她的美就是天上玉女，世外神仙那一种——土耳其神话中的火丽^④那一种；也许是我心里胡思乱想，才显得这样吧。眸子黑得熠亮，偌长的漆黑睫毛盖过眼睛。眉毛长得不太整齐，也是这样黑。然而，在眼睛里看到的“异点”，性质上和脸庞的模样、色泽、神采迥然不同，归根结蒂，一定是神情上有“异点”。啊，神情这字眼多没意义呵！我们掩饰自己对灵性一无所知，就单单说出这含义广泛的字眼。丽姬娅这副眼神呐！整整半天来，我多么专心地默琢磨呵！整整一个仲夏晚上，我多么专心地拚命想要领悟呵！深藏在我心上人眼珠里的——比德谟克里特的井^⑤还深奥的——是什么呀？是什么呀？我一心只想揭穿这个秘密。那对眼睛呵！

-
- ① 风信子，根据希腊神话，阿波罗爱上美少年海辛托斯，两人做掷铁饼游戏时，阿波罗不幸击死海辛托斯，无法救活，遂使其血化为风信子。
- ② 阿波罗，希腊神话中宙斯与勒托之子，司预言、医药、文艺的神。
- ③ 克里奥米尼，3世纪雅典著名雕刻家，梅迪奇的维纳斯像为其著名作品。
- ④ 火丽，伊斯兰教中的天堂女神，以永恒的青春与美丽著称。
- ⑤ 德谟克里特（前460？-前362？），古代希腊哲学家。他曾说：“真相在井底。”



那对又大，又亮，又美的眸子呵！那对眼睛成了我心目中的勒达^①的双星；我成了那对眼睛的最最热心的星相研究家。

心理学上有不少无从捉摸的变态心理，其中最惊心动魄的，恐怕在学校讲堂里也根本不提，这就是我们拼命想要追忆一件早已忘怀的往事，常常发现快要回想起来，可结果还是想不起。我仔细端详丽姬娅的眼睛，也是往往觉得快要彻底领悟了——觉得眼神快要给我领悟了——可又不怎么了解，结果终于莫名其妙！说来也怪，啊，真是怪到极点的谜，在天底下最平凡的事物中，我竟也看出不少类似的东西。我是说，丽姬娅的美潜入我脑海，像供奉在神龛里那样萦绕心头，此后，我一见到尘世万物，有种心情就油然而生，每逢看到她那对水灵灵的大眼睛，总是这股心情。但到底是什么心情，我照旧没法解释，也没法分析，连一直揣度都不行。还是重复一遍吧，我有时候端详一株迅速生长的葡萄，凝视一只飞蛾，一只蝴蝶，一条虫蛹，一条流水，这股心情便识破了。看见海洋，看见流星陨落，曾经体会过；看见年近古稀的老人的眼色，曾经体会过；用望远镜仔细照天上的一两颗星星，尤其是天琴座中那颗大星附近的六等星，双重星，变幻不定的星星^②，曾经领悟过；听到弦乐器的某些声音，曾经满怀这种心情；看到书上几节文章，也难免时时充满这种心情。在其他无数事例中，我尤其深深记得约瑟夫·葛兰维尔的一部书中有段文章，看了总不免涌起这股心情——大概只是因为文章写得怪吧；谁说得上？——“其中自有意志，意志永生不灭。孰知意志之玄妙及其威力哉？上帝乃一伟大意志，以其专一之特性遍泽万物。凡人若无意志薄弱之缺陷，决不臣服天使，亦不屈从死神。”

时隔多年，经过一番回顾，我当真还能找出丽姬娅的某些性格，跟那位英国伦理学家^③的这节文章不无几分间接关系。她专心一意地思索、行动、谈话，或许就是那种了不起的意志的产物，要不至少也是它的反映，在我们长期来往的过程中，可没其他更具体的迹象流露了。我认识的女人当中，就数她，外表镇静的，始终沉着的丽姬娅，心里一股热情赛如翻江倒海，折磨得她好苦。这

① 勒达，希腊神话中斯巴达王廷达瑞奥斯之妻。宙斯埃齐美貌，诱之，遂生两蛋，其中一个化出海伦，令一个化出卡斯托尔和波吕杜克斯，即双子星座中的两星。

② 指织女星。

③ 指约瑟夫·葛兰维尔。

